

收文編號：1070003925

議案編號：1070321071011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17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70990939G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5 項凍結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1114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15項**  
**「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  
**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編列 2,000 萬元。惟未知執行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

- (一) 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編列新臺幣（下同）2,000 萬元，為本部國有財產署與 3 個分署及 15 個辦事處共 19 個單位，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所需，為業務運作覈實編列本項預算，實有必要。
- (二) 國防部為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改善居住環境，提高土地使用效益，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得運用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興建住宅社區或為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限制。有關此等不動產之處分原應由該部自行處理，惟該部為借重本部國有財產署對不動產處分之專業能力及豐富經驗，協商該署代為處理此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事宜，由於為該署經常性業務，基於行政一體相互支援。
- (三) 國防部依核定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標售或處分辦法、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有關國有不動

產委託本部國有財產署估價及標售作業要點規定，委託該署辦理估價及標售，由不動產標售價款總額千分之3.5撥付該署作為支應相關作業費用，循預算程序以收支併列方式辦理。

- (四) 截至106年底，國防部委託本部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國有土地共標脫2,797筆，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籌得1,746億餘元。

###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配合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業務必要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俾有助業務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